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0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0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26—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8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40—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169—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的基金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第一份增補及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第二份增補所修訂)(「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基金經理地址變更

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基金經理的地址已從「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8 樓」變更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9 樓 902-904 室」。

如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所披露，只要基金經理已通過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該等變更，則其無需更新信託和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因此，基金章程將不會作出反映基金經理地址變更的修訂。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親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6 號華懋中心二期 9 樓 902-904 室或致電+852 3409 8333 聯絡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